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楊昊立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盧代表克晃（請假）、陳代表志揚、林代表建志、黃代表信憲、洪代表鎮平、鍾代表肇強、李代表政達、陳代表國諒

台灣電力工會：吳理事長有彬（請假）、蕭秘書長鉉鐘、林副秘書長子斌、方處長有土、蕭處長信義、黃處長建瑜

人力資源處：陳組長信豪、張主管敬苓

伍、列席人員：

法律事務室：張資深法務管理師佳琪、林法務管理專員彥辰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勞資雙方就近期勞資相關議題（天然災害搶修期間出勤待遇、114年調薪、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修正及行政院審議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修正草案進度）進行說明與討論，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
- 二、本公司團體協約歷次會議決議錄案研商之條文，續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下次會議訂於114年10月15日(三)上午10時假台中區營業處召開。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